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十方环能

股票代码：833795

收购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延安路 380 号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000803

二〇二〇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32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合规经营情况 32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2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33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4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35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3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6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6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37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5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5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5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55

第四节 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5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57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58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5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6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6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60

第六节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61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62

第八节相关中介机构 6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6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64

第九节相关声明 65

收购人声明.....66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6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68

第十节备查文件 69

一、备查文件目录.....69

二、查阅地点.....69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金宇车城、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十方环能	指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发展	指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股股票代码为 1250.HK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清洁	指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控禹阳	指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金宇车城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 86.34%股权。同时，金宇车城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本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海南、段明秀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	000803.SZ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延安路 38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209454038D
注册资本	127,730,8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匡志伟
联系电话	0817-6170888
传真号码	0817-6170777
所属行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之“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经营范围	能源设备及配件（除核能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源项目（除核能项目）的开发[含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建设、维护、智能化运营管理、交易服务及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金宇车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市，金宇车城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由 127,730,893 股变更为 135,350,893 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 0226 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730,893 元变更为 135,350,893 元。根据金宇车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金宇车城董事会正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和南充国投，合计持有收购人 33.93%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具体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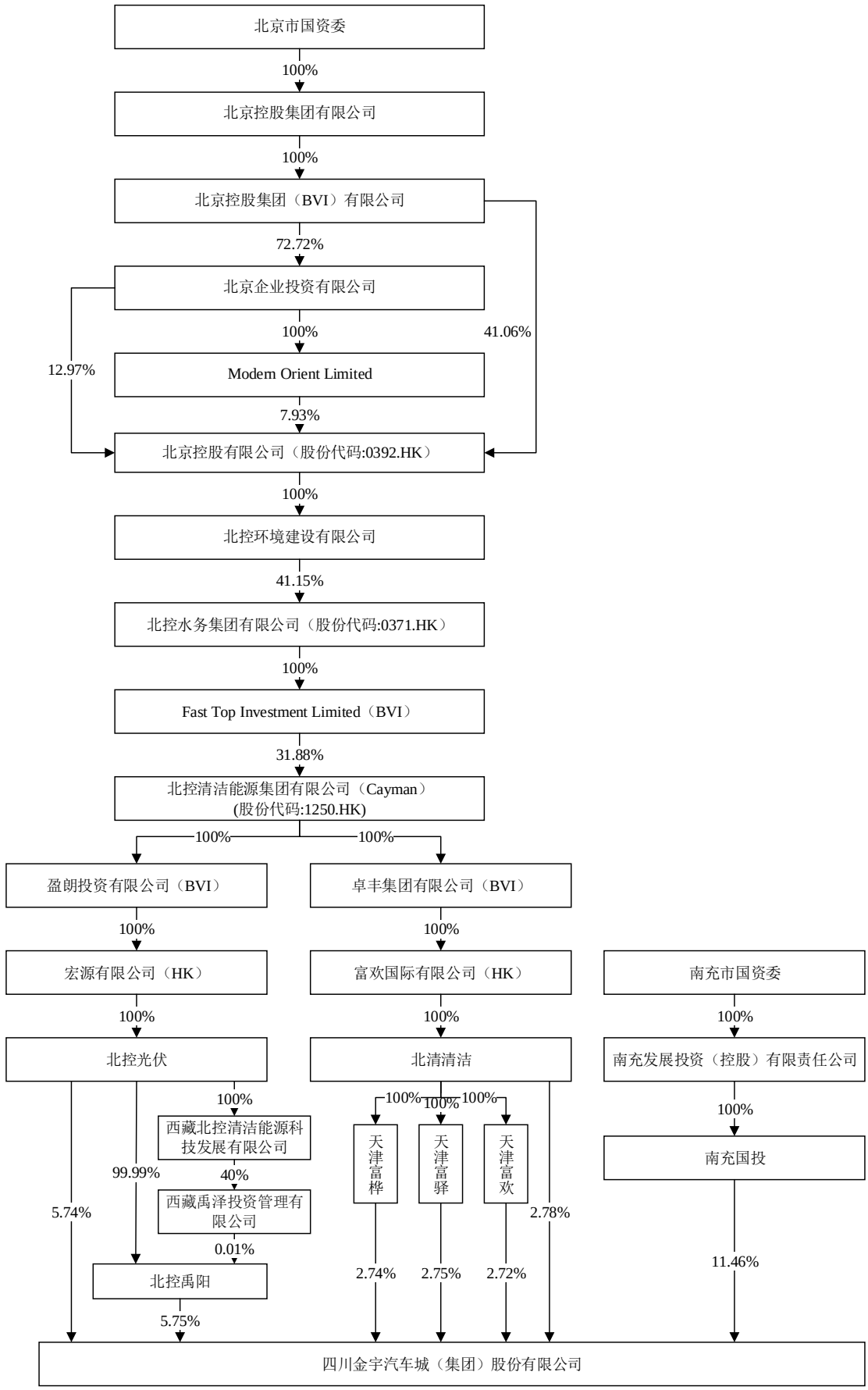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国资委
100%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72.72%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41.06%
12.97%
Modern Orient Limited
7.9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392.HK）
100%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1.15%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371.HK）
100%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BVI）
31.88%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Cayman）
(股份代码:1250.HK)
100%
100%
盈朗投资有限公司（BVI）
卓丰集团有限公司（BVI）
100%
100%
宏源有限公司（HK）
富欢国际有限公司（HK）
南充市国资委
100%
100%
100%
北控光伏
北清清洁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天津富驿
天津富欢
南充国投
99.99%
40%
5.74%
2.78%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11.46%
北控禹阳
2.74%
2.75%
2.72%
5.7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为公司股东）与南充国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收购方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2019 年 4 月-6 月，北控光伏下属子公司北控禹阳通过要约收购、二级市场增持方式，累积增持上市公司 778.65 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 135,350,893 股的 33.93%。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北控光伏

北控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5 层 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9606892H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清清洁

北清清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62187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富驿

天津富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BY61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富桦

天津富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CY64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富欢

天津富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3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CQ97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控禹阳

北控禹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1 号亭江科教大楼 691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BCR7L
经营范围	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充国投

南充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道军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南充市丝绸路 4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765075127P
经营范围	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出资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金融业务及国家、省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2,000.00	生产、销售:丝织品、服装；销售:针纺织品、染化料、百货、服装、五金、纺织机械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50%
2	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	1,538.46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进出口业；热点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35%
3	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领域科技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器设备的研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	98.00%

			营),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	深圳市中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	90.00%
5	西藏北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电力能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的咨询、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电气设备、光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集成、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四川北控能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1）北控光伏

北控光伏主要从事光伏发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光伏发电及风电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北控光伏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北京北控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2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清洁能源设备安装、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力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电力开发。销售: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	100.00%

			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居民服务（不含专项规定项目）。车辆租赁、清洗服务、除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藏富桦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	太阳能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燃气供热开发、建设、投资、运维及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西藏北控风电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建筑材料零售；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燃气供热设计、开发、建设、运维及项目管理及销售；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经营、技术服务及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及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	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工矿工程建筑；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电力供应；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建筑材料。居民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绿化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6	西藏云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燃气	100.00%

			供热设计、开发、建设、运维及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电设备。保温材料、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锅炉辅助机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产品（系统）、管道、阀门、五金制品销售；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	丰宁满族自治县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光伏电站建设、开发；光伏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	北控清洁能源（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营；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90.00%
10	鲁商北控（山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光伏电站、光伏技术、风力发电技术、水力发电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清洁能源技术、清洁供暖、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供排水、固废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供应链方案的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农业机械及配件、化肥、农用薄膜、农药、种子、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五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照明设备、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11	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12	泉州北控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对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燃气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安装、维修:燃气、燃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燃气工程、管道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	60.0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控光伏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3,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4	海控北控（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	新能源汽车租赁及销售，充电桩及交换电站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环保、清洁能源项目设计施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运营及管理。	65.00%
15	西藏平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及其他发电设备及配件的经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及充电桩的建设、运营；电力购销业务；钢材、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固废垃圾处理、环卫劳务承包；国际贸易业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6	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太阳能发电。	100.00%
17	乌海市北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营；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100.00%
18	广西富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水力发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发电设备的维护服务；太阳能和光能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光伏设备、太阳能用蓄电池、太阳能灯具、地源热泵、制冷设备、路灯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100.00%
19	河南北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风力发电技术开发；地热能发电技术开发；水力发电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电力销售；电力设备的销售。	100.00%
20	陕西富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售电服务；电力、电气设备及附属设备的销售；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1	浙江北控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	100.00%
22	江苏北控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3	岫岩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4	广西北控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地热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的投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电力供应（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100.00%
25	山东省北控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清洁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水力发电站、地热发电站、风力发电站、生物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不在此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6	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力发电、生物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维护、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电力生产，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7	焦作市北控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开发。	100.00%
28	深州市京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9	北京北控苏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1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50%

30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00	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9%
31	广州北控中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0.00	股权投资	9.95%
32	福州北控禹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9%
33	青岛富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贸易、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4	宁波富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35	广西北控德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1、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40.00%

			品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活动；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北清清洁

北清清洁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业务以及风电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北清清洁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0,0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0,0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唐县东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	太阳能应用技术开发,光伏产品的应用推广,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莱州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新能源领域（包含风力、太阳能）依法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7	宝应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50 万美元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运维；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生产销售；自发电并网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	100%

			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淮安富欢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 万美元	分布式光伏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1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99%

（3）天津富桦

天津富桦主要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天津富桦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林西北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电力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销售	80.00%
2	浙江舟山轲麟能源有限公司	3,000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60℃]、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60℃]、石油原油批发无仓储（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70.00%
3	三门峡万江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000	地热集中供热；空气源热泵、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供热；地热勘察；地热钻井工程；地热发电；地热、供热技术研究与服务；供热管网敷设；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	70.00%

（4）天津富驿

天津富驿主要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天津富驿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能源科技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光伏产品应用推广,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济南长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中药材的种植；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天门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5	灵寿县中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食用菌、蔬菜的种植、销售；鸡、肉羊的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天津富欢

天津富欢主要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天津富欢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96,000	机电设备、保温材料、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锅炉辅机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产品（系统）、管道、阀门、五金制品（不含批发）的销售；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热力、冷气供应；煤炭供应；电力供应、售电、配电业务；供热服务；热力工程（含设备）投资、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	70.00%

			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设计、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开发；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城市燃气输配；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热力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7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服务（不含电网的建设、运营）；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用蓄电池、太阳能灯具、地源热泵、制冷设备、路灯的贸易、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3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响水恒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7,864.73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营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光热发电、储能、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微电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3.00%
7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光伏系统工程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	重庆埃泰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节能技术开发与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自动化成套控制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	100%

			维修及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电力供应（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力设备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嘉兴融和北控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新能源领域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	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75	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光伏系统工程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北控清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12	北控智慧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17,000	分布式能源系统的研发、设计与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工程建设施工与管理；各类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及项目建设施工与管理；用电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能源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3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039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310	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5	寿阳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力发电站、地热能发电站、风力发电站、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	西藏富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运行、检测、维护；售电业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站运维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防雷装置检测；组件、支架、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建筑安装、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光伏电板清洗；除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7	北中清洁能源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商业行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8	金寨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电站的开发、建设、运维、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9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
20	固阳县北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投资、运维,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100%
21	北控清洁能源（包头）电力有限公司	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运维、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70.00%
22	响水永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92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营运（仅限筹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3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250	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	100%

			理及相关光伏体系组件、配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场建设、运营、发电（筹建）；风电设备研发、生产；风力发电控制系统制造；对外投资。	39.39%
25	北控清洁能源（海兴）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站、地热发电站、风电站、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维、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6	宁夏锦绣龙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电能的生产及销售；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7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畜禽养殖技术研发；畜禽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中草药、农作物（不含种子、种苗）种植、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电力销售；太阳能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8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太阳能电力系统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及技术服务和销售；太阳能的开发和利用,太阳能设施维护及技术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9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种植、销售及深加工；果林、园林作物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及深加工；光伏农业太阳能发电（所发电力全部销售电网经营企业）；光伏农业科技大棚蔬菜种植、销售、深加工及蔬菜品种的培育与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0	山西欣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纺织品生产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的综合利用及新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新能源产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电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	100%

			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4,160	太阳能（光伏、光热、建筑）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太阳能发电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及购售电；农业开发；食用菌、中药材及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2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太阳能、光伏发光体、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不含生物能源的生物燃料）；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研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筹建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批发兼零售；分布式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3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2,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电、热、冷研发、投资、建设、运营,能源管理。）	100%
34	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	2,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0.00%
35	包头市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营；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100%
36	西藏北控云志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及微电网的开发、建设、投资、运维、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7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项目、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光伏产品、节能产品生产、安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8	河南旭光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太阳能设备销售。	100%

39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	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站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汇流箱、逆变器设备设计、销售、检测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0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新能源产品投资及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节能项目改造业务,节能产品、节能工程、水电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2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新能源的投资、开发、利用、管理；新能源设备研发、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43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试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光伏、风能、光热等发电、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及销售；前述产品系统的咨询、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4	河北富桃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农业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绿化管理；花卉、果树、苗木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5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试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光伏、风能、光热等发电、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及销售、咨询、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6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安装；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7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电站研究、运营、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8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9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的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发电、开发、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1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2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厂开发建设;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电能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3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4	天津富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地热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的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制冷设备、路灯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北控禹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北控禹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南充国投

南充国投的主要业务是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在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范围内从事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等相关业务，除上市公司外，南充国投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0%
2	南充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2.96	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排水工程、水厂及管网设计和建设,供排水、地表水检测、检验及监控,水质检测技术咨询、城市污泥处理处置、水利水电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市供排水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二次供水、水表检定、纯净水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39%
3	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水、天然气供应（此范围仅限其下属天然气公司经营）；压力管道安装、灶气具维修。销售:钢材,木材,水泥,管材及配件,灶具,热水器,五金,交电百货,日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1%
4	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	水电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2%
5	四川省南充北湖宾馆有限公司	2,000	接待会议,住宿,餐饮,茶水,商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务,保龄球、停车场、游泳池服务、物业管理,洗涤服务、汽车租赁、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销售:宾馆用品,副食品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南充市市政工程公司	2,000	安装、施工:道路、桥梁、排水、防洪及城市照明设施；砼制品加工、销售；制作、安装交通标志、标牌、标线；设计、施工:室内外装潢、园林绿化、地下管线、城市广场、景观工程；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材料、复合管材、门窗加工、制作、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民用建材,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皮革及制品,钢材,木材,水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	50.0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丝绸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批发、零售:丝绢及制品,工艺美术品,日杂,针、纺织品,羽绒棉麻及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建材,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百货,家具；技术咨询服务；仓储；物业管理；市场管理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3%
9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	1,600	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计划,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置换,经营管理储备的土地,代政府进行储备土地资产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	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00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水果、蔬菜、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金融外包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税务咨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8%
11	南充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中介服务、苗木租摆服务、水电气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	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宾馆；茶座；中餐制售（含凉菜）；（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农副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3	南充经发出租汽车	100	汽车客运,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99%

	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收购人金宇车城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金宇车城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喜审字【2018】第0427号、中喜审字【2019】0750号审计报告。金宇车城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合规经营情况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金宇车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匡志伟	董事长
2	王凯军	董事
3	胡明	董事
4	李恒	独立董事
5	庞敏	独立董事
6	李敏	监事会主席,监事
7	谭斌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敬祥	职工监事
9	谢欣	总裁
10	赵文燕	财务总监
11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收购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金宇车城实收资本已达到 5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金宇车城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 86.34%股权。同时，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宇车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甘海南等 34 名十方环能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十方环能 86.34%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金宇车城拟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十方环能募投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9 年 11 月 4 日，金宇车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1 月 16 日，金宇车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审批

1、金宇车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3、十方环能终止挂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十方环能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十方环能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定价依据及购买价款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定价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标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方式

1）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亦未确定，各方同意在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进行购买；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1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上

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5）各方同意，上市公司最终支付的股份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直接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为办理相关手续之目的，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4、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或员工安置事宜。

（2）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为限。

（3）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获得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5、限售期

（1）交易对方承诺，其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交易各方在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确定。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各成员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约定。

（3）交易对方各成员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交易对方各成员违反上述有关限售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各自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6、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标的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亏损除外。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过渡期安排

（1）实际控制人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2）在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过渡期间，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十方环能若受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均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9、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1）在符合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前提下，十方环能继续保持独立运作、独立经营。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有关职位在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将进一步具体安排，前述人员依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职位选举任命程序任职。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机关的要求统一适用的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制度，十方环能应予以遵守。

10、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上市公司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上市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3）上市公司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Ⅰ.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Ⅱ.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上市公司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交易对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5）上市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上市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

6）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将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可能对本协议的签订、生效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2）交易对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交易对方各成员确认其各自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

为能力；

2）交易对方各成员确认其各自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Ⅰ.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Ⅱ.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交易对方各成员确认其各自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上市公司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4）交易对方各成员确认其各自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交易对方各成员确认其各自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第三方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承诺等可能致使标的资产的交割存在障碍的限制情形（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形除外）；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对方各成员确认其各自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抵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若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尚未告知上市公司的既存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出现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重大行政处罚，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应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7）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8）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9）将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可能对本协议的签订、生效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3）交易各方共同承诺，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

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对方进行披露。

11、税费

（1）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财务顾问费用以及股份发行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并支付。

（2）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12、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立即生效：

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2）本次交易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

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要件。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4）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约定。

（5）本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完成前，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即使实现已经在经济上严重不合理，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除此之外，协议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3、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2）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十方环能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1）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十方环能 100%股权的

评估值为 47,886.33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十方环能子公司厦门十方对其股东厦门通洁的其他应收款 551.70 万元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十方环能 100%股权的定价为人民币 456,000,000.00 元，标的资产的定价为人民币 393,736,184.59 元。为避免歧义，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回收情况，不影响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

（2）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52,699,913.38 元，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89.58%；以现金方式支付 41,036,271.21 元，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42%。

（3）股份对价支付

1）上市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直接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甘海南	94,413,921.02	94,413,921.02	-	7,051,076
2	段明秀	34,426,032.24	34,426,032.24	-	2,571,025
3	彭博创投	42,006,775.74	42,006,775.74	-	3,137,175
4	至善创投	32,672,856.34	32,672,856.34	-	2,440,093
5	尚智创投	27,359,433.41	27,359,433.41	-	2,043,273
6	兴富 1 号	30,626,637.11	9,187,991.13	21,438,645.98	686,183
7	张国勇	23,575,229.10	23,575,229.10	-	1,760,659
8	陈培	19,288,824.50	19,288,824.50	-	1,440,539
9	王凯军	18,042,810.40	18,042,810.40	-	1,347,483
10	蔡庆虹	11,761,892.00	4,704,756.80	7,057,135.20	351,363
11	至尚投资	9,333,904.09	9,333,904.09	-	697,08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2	陈煜	8,063,273.83	8,063,273.83	-	602,186
13	唐宇彤	5,239,413.66	5,239,413.66	-	391,293
14	王晓林	4,435,257.71	4,435,257.71	-	331,236
15	王玲	4,028,352.21	4,028,352.21	-	300,847
16	帅丹丹	3,360,546.04	-	3,360,546.04	-
17	杨云峰	3,061,262.54	3,061,262.54	-	228,623
18	陈英	2,832,956.28	2,832,956.28	-	211,572
19	李梁	2,801,219.42	2,801,219.42	-	209,202
20	潘建强	2,612,459.80	-	2,612,459.80	-
21	郭伟	2,567,783.20	-	2,567,783.20	-
22	王峰	2,450,130.97	2,450,130.97	-	182,982
23	郑文军	1,867,474.51	-	1,867,474.51	-
24	王荣建	1,276,112.43	1,276,112.43	-	95,303
25	张广兰	1,240,003.63	1,240,003.63	-	92,606
26	穆红	957,756.20	957,756.20	-	71,527
27	高贵耀	957,756.20	-	957,756.20	-
28	张贤中	612,532.74	306,266.37	306,266.37	22,872
29	李立芳	548,951.84	-	548,951.84	-
30	袁为民	510,446.50	510,446.50	-	38,121
31	赵兵	319,252.07	-	319,252.07	-
32	徐天	242,463.43	242,463.43	-	18,107
33	梁瑞欢	127,613.54	127,613.54	-	9,530
34	赵越	114,849.89	114,849.89	-	8,577
合计		**393,736,184.59**	**352,699,913.38**	**41,036,271.21**	**26,340,533**

3）交易对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十方环能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及利润分配。

4）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限售期及股份锁定安排

①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③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时间及解除锁定比例还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Ⅰ.如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4%；

Ⅱ.如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3%；

Ⅲ.如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或十方环能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Ⅳ. 以上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及确定方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6）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股份发行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就新增股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自本补充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发行。

7）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验资手续、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深交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挂牌上市或交易手续等。自发行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交易对方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4）现金对价支付

1）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3、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就十方环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期限不包含交易对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终止挂牌所需的时间。

（2）交易对方同意，自十方环能取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新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修改十方环能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对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办理相关手续之目的，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4、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损益安排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具体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60 日内进行确认。业绩承诺方应在期间损益金额确认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如交易双方无法就期限损益金额达成一致的，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5、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1）标的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业绩承诺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提名；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推荐，经十方环能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2）任职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其自身且督促十方环能的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由十方环能在交割日后的新一届董事会决定）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离职并应与十方环能签署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劳动合同》。违反前述承诺的人员应当向十方环能支付其离职前一年年薪 2 倍金额的违约金。

（3）竞业禁止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其自身且督促十方环能的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由十方环能在交割日后的新一届董事会决定）在十方环能任职期间及承诺任职期间届满后 24 个月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其本人、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的经营实体不得在十方环能（包括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从事与十方环能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在与十方环能及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任职，并应与十方环能签署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违反前述承诺的人员，其因违反本条约定而产生的收入归十方环能所有，并应当向十方环能支付其离职前一年年薪 2 倍的违约金。十方环能将按照行业管理给予一定的竞业禁止补偿。

（4）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可根据十方环能的经营计划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在《业绩补偿协议》计算十方环能实现净利润时，应当按照年化单利

7%扣除十方环能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资金成本。

（5）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十方环能（包括其子公司）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审批权限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十方环能的财务系统、OA、ERP 等应接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系统，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标准，对经营进行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

6、关于十方环能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1）上市公司将对十方环能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十方环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如十方环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十方环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十方环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

（3）如十方环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应在十方环能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十方环能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返还的款项以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金额为上限。

（4）业绩承诺方就本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金承担连带责任。本条关于应收账款补充之约定与本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本条款执行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

7、税费

如因交易对方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赔偿义务而致使上市公司需就补偿金、赔偿金另行缴纳税款的，则《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应为税后金额。

8、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9、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签订后，除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应按照标的资产交易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业绩承诺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甘海南、段明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及计算标准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 0 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上市公司同意，如标的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1）十方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及需满足的基础

条件如下：

1）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根据行业惯例确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如十方环能使用上市公司资金，则实现净利润数应当扣除使用上述资金的成本，资金成本为年化利率 7%（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每年按照 365 日计算）；

5）如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到十方环能，则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及亏损单独核算，十方环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

（2）各方同意，于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上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十方环能在各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业绩承诺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复核（复核审计费用由业绩承诺方承担），以复核报告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

4、业绩承诺补偿

（1）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本协议约定的某一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为负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金额

1）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依据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补偿金额=0－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

2）补偿方式为，业绩承诺方应当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为：

①股份补偿

当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取整后再加 1 股。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②股份补偿不足的，由业绩承诺方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如果上市公司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股本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则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返还给上市公司。

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为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本期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本期回购方案；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补偿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应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如股份补偿不足，由业绩承诺方通过现金方式补足的，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如当期没有股份可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3）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总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即 127,144,690.71 元。

（4）业绩承诺方各主体之间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为避免歧义，即甘海南、段明秀应当按照 73.27%、

26.73%的比例计算），业绩承诺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全体业绩承诺方承诺，其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该约定应至少包括质权人知悉该对价股份所负担业绩补偿义务，且同意在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可由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质押股份，无需另行取得质权人同意。

（6）本条款与《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应收账款特别约定条款相互独立，各方按本条款执行不影响应收账款相关条款的履行。

5、超额业绩奖励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1,250 万元，则由标的公司将超额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奖励业绩承诺方及十方环能核心管理团队（奖励对象名单由十方环能董事会另行确定）。

（2）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1,250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16,875 万元的，则对于超出 11,250 万元的部分奖励 20%；如超出人民币 16,875 万元但未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则对于超出 16,875 万元的部分奖励 30%；如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则超过 22,500 万元的部分奖励 50%，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20%。

（3）如业绩承诺方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的，则业绩承诺方均不享有超额业绩奖励。

（4）十方环能应在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 20 个交易日内，将超额业绩奖励总额扣除十方环能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如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奖励对象。

6、税费

如因业绩承诺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赔偿义务而致使上市公司需就补偿金、赔偿金另行缴纳税款的，则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应为税后金额。

7、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业绩承诺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的金额向上市公司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业绩承诺方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为止。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十方环能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十方环能86.34%股权。

本次收购将导致十方环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十方环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通过收购优质标的，快速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建立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十方环能主营业务包括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布局生活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建立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分享上述市场的增长收益，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二）通过收购优质资产，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十方环能属于行业内优质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优质标的，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十方环能股东孙巍持有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份，占十方环能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3%，孙巍系债权人张纯清与第三方借款的担保人，孙巍及其他 9 名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张纯清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辽 01 民初 158 号民事裁定书，对孙巍持有的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权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过户、质押等权属变更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未将孙巍纳入交易对方。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 13.43%股权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孙巍及其债权人张纯清就孙巍所持十方环能股份的收购签署《股份转让三方框架协议》。

（一）债务和解

孙巍与张纯清自行协商完成债务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孙巍应在相关法律文件应在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通知上市公司，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供上市公司备案。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十方环能拟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孙巍与张纯清拟在十方环能完成摘牌后、后续收购开始前完成孙巍所持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份的转让过户，将上述股份全部过户至张纯清名下。如摘牌程序因标的股份的质押/查封受阻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二）后续收购

1、后续收购的相关先决条件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同意收购孙巍所持十方环能 800 万股股份：

（1）本次收购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获得有效批文；

（3）标的股份上的司法查封已解除，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收购已完成资产（股权）交割，上市公司已成为十方环能控股股东；

（5）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十方环能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十方环能 100%股权交易作价 45,600.00 万元，因此，十方环能 13.43%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125.33 万元。

第四节 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一）对十方环能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收购方未持有十方环能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持有十方环能 86.34%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方环能主要从事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以先进的有机废弃物前处理、高效厌氧微生物技术和沼气高值利用技术为核心，提供项目投资运营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成为金宇车城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着力实现与十方环能之间的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将有利于十方环能扩展运营区域，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十方环能的风险

1、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金宇车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3）十方环能终止挂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十方环能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金宇车城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金宇车城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方环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宇车城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收购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就避免与收购方及十方环能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方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南充发展均出具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以及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金宇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公司且本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金宇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金宇车城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企业/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企业/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金宇车城有权优先收购本企业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金宇车城，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10-58251766

传真：010-58251765

财务顾问主办人：吕雷、李铁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电话：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吴军、蒲舜勃

（二）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单位负责人：章小炎

联系电话：020-8261688

经办律师：程俊鸽、邵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相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见下页）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匡志伟

2020 年 1 月 16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吕雷 李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吴军 蒲舜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十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收购人营业执照；

2、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4、财务顾问报告；

5、法律意见书；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 888 号 10 楼

电话：0531-83178559

传真：0531-83178568

联系人：甘海南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雷　　李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吴　军

经办律师：_____
蒲舜勃

2020 年 1 月 16 日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匡志伟

2020 年 1 月 16 日